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化宏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，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治理结构。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6 日